**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滨港刑初字第46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藏保强，男，1972年10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沧州市，公民身份号码130902197210010219，汉族，高中文化，大港油田第一修井分公司工人，现住滨海新区海滨街祥和小区16-5-102号。2015年9月7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8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5〕4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藏保强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蕴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藏保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藏保强于2006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大港支行申领了卡号为5194120000935248的信用卡一张。自2006年4月10日至2015年1月6日共透支款项17661.06元，且经发卡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拒不归还。

上述事实，被告人藏保强当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刘杨的证言，被告人藏保强的供述，举报材料、催收记录、银行交易卡明细单、信用卡申领材料、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藏保强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恶意透支，且经发卡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拒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考虑到被告人藏保强到案后能坦白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藏保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9月7日起至2016年3月6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王海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法律释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拒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